

董监高股票多久不能买卖.公司绝对控股的股东，自买入股票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是否合法?-股识吧

一、为什么对发起人、董监高转让股份有限制？

发起人是公司设立的时候忽悠别人来参与公司投资的人，怎么能把别人忽悠来了自己这么快就跑了呢？所以一年内不让他们转让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一般都会申请上市交易，如果允许公开发行前的这些股东一上市就可以卖掉自己的股票，那很多人都会在上市后马上在股票市场套现跑了（这也就是股票市场上说的“大小非解禁”中的“小非”）。

董监高手中持有股票才能充分激励他们好好干活让公司多赚钱，这样他手中的股票也越值钱，如果允许董监高随便就把手中的股票卖掉那对其他股东来说就太不公平了，因为董监高往往有内幕信息。

二、董监高每年减持不超过25%是什么意思？

根据《公司法》第142条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每年不超过持有数量的25%。

该规定在实务操作中，以上一自然年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时该董监高账户（包括信用账户）中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乘以25%，计算下一自然年度可减持的股份数量。

可转让股票数量的基本计算公式：董监高在当年没有新增股份的情况下，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可转让股票数量=上年末持有股份数量 \times 25%，每年重新计算一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扩展资料：注意事项：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3、因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4、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参考资料来源：搜狗百科-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参考资料来源：搜狗百科-减持参考资料来源：搜狗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公司绝对控股的股东，自买入股票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是否合法？

呃，合法，因为这本来就是《证券法》规定的。

四、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该怎么去理解

你的理解是正确的。

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前报本所备案。

”董监高如果离职，在离职半年后才允许卖出所持的原任职公司股票，而不论是何种离任原因，包括董事任期已到，并未能当选下任董事。

五、400029股票什么时候能交易

4开关的股票交易不了。

可能永远都永远不了。

假股票。

六、

七、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股份规范，比如什么时间段不能买卖，窗口期具体是什么，年报前30日是30个工作日，等。

以下回答希望能帮到你：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又买入，有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2.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面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参考文档

[下载：董监高股票多久不能买卖.pdf](#)

[《股票上显示买一卖一是什么意思》](#)

[《股票为什么保持半仓》](#)

[《股票尾盘大量抛单怎么回事》](#)

[《wr股票代表什么》](#)

[《股票资产减值是坏事吗》](#)

[下载：董监高股票多久不能买卖.doc](#)

[更多关于《董监高股票多久不能买卖》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6790.html>